



法院专刊

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 7版

巩固深化活动成果 全力护航企业发展

自治区高院召开全区法院大讨论活动总结会议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总结全区法院“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经验做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总结会议。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第二督导组领导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全面总结了大讨论活动工作成效,分析了现阶段存在问题,对巩固深化大讨论活动成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了部署。

会议指出,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绣峰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召开的全区政法机关大讨论活动总结大会上从六个方面充分肯定了大讨论活动的“破冰”成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了在推进大讨论活动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上存在的问题,对巩固深化大讨论活动成果、持续优化

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四点工作要求,在思想认识上,持续强化科学理论武装、破除陈旧观念;在“认真”履职上,精准把握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具体行动上,护航企业发展、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机制建设上,坚持长管长治、常态化推进。为全区法院巩固深化大讨论活动成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区法院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自治区高院党组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全面统筹、一体谋划,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活动方案和督导方案,及时召开部署、推进、调度会议,由院领导带队组成8个督导组实地督导,带动全区三级法院务实推进大讨论活动各项部署,确保大讨论活动高效推动、有序开展。全区各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有力推动,广大干警积极投入、踊跃参与,通过学习教育打破思维定势,通过研讨检视破

除思想桎梏,通过开门纳谏广泛接受监督,通过案件办理回应企业诉求,增强了明责于心、“认真”于身、履责于行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出了一批务实举措,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完善了一批制度机制,整个活动进展有序、扎实深入,取得了初步成效,展现了全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要深刻理解开展大讨论活动的深远考量,把这次大讨论活动作为新的起点,在提高思想认识常态化、整改工作常态化、化解积案常态化上下功夫,不断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向纵深推进。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持续解放思想、破除陈旧观念。全区各级法院要继续把讲政治、转思想、改作风紧紧抓在手上,引导广大干警树牢正确执法司法理念,决不能再走机械执法、任意妄为的旧路老路;要进一步护航企业发展,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区各级

法院要切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动真碰硬解决困难,确保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真正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强化司法权制约监督,锻造公正廉洁的法院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在强化监管效能上下功夫,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切实防止司法不公、司法不廉问题发生,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要进一步强化活动成果转化,推动机制建设长管长治。各级法院要深入研究解决检视问题整改、涉企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立足工作实际,强化制度机制间的衔接配合,做好活动成果转化,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际成效来检验全区法院大讨论活动的“成色”。

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蒲伟刚主持会议,自治区高院班子全体成员,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大讨论活动相关负责人在高院主会场参加会议;全区各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大讨论活动相关负责人在各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自治区高院供稿)

加大“线下”联络力度 搭建“线上”联络桥梁

呼和浩特讯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人民法院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听取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为使代表委员更加深入了解、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人民法院工作,助推全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推出新举措。

今年1月,自治区高院在全国法院率先研发上线了“内蒙古高院代表委员联络之家”微信小程序,在加大“线下”联络力度的基础上,搭建“线上”联络桥梁,让代表委员零距离了解内蒙古法院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史玉东说,“代表委员联络之家”使用起来十分便捷。作为人大代表,我们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就能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向法院提出意见和建议,法院的反馈我们也能第一时间收到,真是实实在在在服务代表履职、服务人民群众。

“内蒙古高院代表委员联络之家”第一时间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各级法院工作动态,及时传递法院重点工作、司法为民举措、英模先进事迹。同时,展现代表委员履职亮点和经验做法,让代表委员足不出户了解内蒙古法院工作。目前,“内蒙古高院代表委员联络之家”微信小程序已上传新闻稿件528篇。

该程序针对过去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单一渠道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问题,自治区高院大胆创新,为代表委员建立意见建议“直通车”,随时通过小程序接收意见建议,第一时间掌握社情民意,安排专人进行办理并作出答复,切实推进内蒙古法院改革和发展。

该程序为代表委员开通专属网上留言板,设置“代表委员有话说”栏目,实现常态化沟通联络,始终把服务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作为推动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广泛接受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下一步,自治区高院将以设立“代表委员联络之家”为契机,进一步打造代表委员深度参与内蒙古法院工作的理解认同,为新时代内蒙古法院改革发展凝聚共识、增添动力。(自治区高院供稿)

共商行政争议化解机制 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合力



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级行政机关及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总工会等八家单位共同召开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座谈会。会议就各自领域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自治区高院起草的《关于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的备忘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图片由自治区高院提供)

乌海市中院秉承“五个坚持”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乌海样板”

乌海讯 自全区政法系统开展大讨论活动以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规格推进、高效率落实,始终秉承“五个坚持”,主动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全力做好司法服务“加减法”,着力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乌海样板”。

坚持重商为先,筑牢司法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理念。该院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构建起“1+1+4”的组织领导体系,并打出理论学习组合拳,扎实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理论学习大讲堂”“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三项活动,干警思想得到大解放,理念得到大更新。

坚持安商为本,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该院修订完善23项制度,制定22项司法举措,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地,为企业发展注入“稳定剂”“强心针”。同时,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依法审理合同诈骗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依法高效化解各类涉企商事纠纷,乌海市法院新收一审民事平均

结案天数同比减少13.8天;指导乌海市海南区法院成功调解了7件涉企纠纷系列案件,案件总标的额达3000余万元,实现了民事、行政、执行、申诉信访纠纷一揽子解决;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组织开展“雄鹰”“寅”春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和“保障中小微企业胜诉权益”专项执行活动,执行到位金额3.6亿元;着力提高执行效率,综合执行局结案平均用时41.43天,较全区法院平均水平缩短47.22天。

坚持惠商为基,做好“加减法”畅通司法暖企通道。全力做好“四个减法”。减程序,涉企案件立案欠缺非法定限制的可“容缺受理”先行立案。减环节,当事人执行立案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实现“一键申请”,无需提交生效证明。减时间,网上立案平均审核时间缩短至2.02天。减周期,印发《诉讼费用退费工作指引》,缩短退费周期,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做好“五个加法”。加提示,依托“一站式”服务平台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做好诉前风险提示和诉讼程序性指导。加通道,开通涉企

诉讼“绿色直通车”,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困难企业缓减诉讼费37.79万元。加快案件送达进度,实现程序性文书全面电子送达。加入智慧要素,在公众号嵌入“小法官”,打造专业法律AI客服。

坚持尊商为重,打造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精品。该院大力推广“诉源+快审”解纷模式和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着力打造“矛调中心”等线下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成功率68.45%。指导海南区法院与巴彦陶亥镇联合共建“无讼乡村”,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坚持亲商为要,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该院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开展“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作风集中整顿工作,坚持规制惩戒、教育引领同向发力,切实端正干警的发展观、政绩观、权力观。强化监督制约,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曝光台”,设立企业投诉信箱、公布电子邮箱,及时通报处理服务企业不力的反面典型,以逆向事例换取正向效果,努力孕育企业发展的司法“暖环境”。(乌海市中院供稿)